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变更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八、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2025-2027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9.44亿元、9.61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0.1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更新法规名称；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文件已废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删除“监事”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借款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投资、即一次性投资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借款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投资、即一次性投资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同步调整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八十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一方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时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文件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则上一项提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提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提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时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文件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